

信访举报指南

一、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范围

(一) 党组织、党员违反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。

(二) 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，违反秉公用权、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，涉嫌贪污贿赂、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权力寻租、利益输送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行为。

(三)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。

二、不予受理范围

(一)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。

(二) 依照有关规定，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。

(三) 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。

三、办理原则

根据被检举控告人的职务和举报内容，实行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纪依法办理举报件。

四、检举控告人的义务

（一）如实提供所掌握的全部情况和证据，对检举控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夸大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陷害他人。

（二）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，不得损害党、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以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。

（三）接受党组织、单位的正确处理意见，不得提出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要求。

（四）对反馈的处理结果等情况予以保密。

（五）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五、举报方式

（一）来信请寄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6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办公楼四楼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（合署），邮编：530022。

（二）来访请到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61 号广西中医药大学附设中医学校办公楼四楼纪委办公室、监察室（合署）。

（三）邮 箱：gxzyxxjw@126.com。

（四）举报电话：(0771)12388。

（五）自治区纪委监委举报网址：
<http://guangxi.12388.gov.cn/>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检举控告人留意纪检监察机关的受理范围（详见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》）。

（二）提倡署实名举报，署实名举报的，请详细填写联系方式，以便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反馈结果。

（三）请检举控告人对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证据、涉及人员等要叙述明确，力求详尽。